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Beisen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1)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裡南街9號院華瑞大廈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內所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4年2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5. 代表委任表格	3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7. 推薦建議	4
8.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於2023年3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3年4月13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裡南街9號院華瑞大廈19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主席)

紀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劉憲娜女士(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葵先生

趙宏強先生

葛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棟3層03001-03006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東路35號院

1號樓7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A. 有關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的修正案

鑒於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允許董事會於現任核數師辭任導致核數師職位空缺的情況下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薪酬。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將正式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對章程細則的該等修訂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其他修正案

此外，為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實現僅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納入有關內部修訂。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經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細則應保持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獲告知，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19.8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謹啟

2024年2月29日

建議採納

BEISEN HOLDING LIMITED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BEISEN HOLDING LIMITED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於2023年3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4月13日生效)</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BEISEN HOLDING LIMITED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於2024年3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3月18日生效)</p>
<p>7 本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p>	<p>7 本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BEISEN HOLDING LIMITED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於2023年3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3年4月13日生效)</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BEISEN HOLDING LIMITED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於2024年3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3月18日生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1 於章程細則內，《公司法》附表一所載表A不適用，且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p>	<p>1.1 於章程細則內，《公司法》附表一所載表A不適用，且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p>
<p>「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本組織章程細則。</p> <p>...</p>	<p><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p> <p>...</p>	<p>「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本組織章程細則。</p> <p>...</p>
	<p><u>「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1.1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p>	<p>41.1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核數師。<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u>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u>或以該等普通決議案中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確定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2.1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已取得 (a) 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 (b) 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 (倘為通知) 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42.1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以如下任何形式送達任何股東：</p> <p>(a) <u>通過專人將其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u></p> <p>(b) <u>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 (倘通知或文件須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u></p> <p>(c) <u>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p> <p>(d) <u>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或</u></p> <p>(e) <u>(倘為通知) 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p> <p>(a)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於相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憑證；</p> <p>(b) 凡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交付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p> <p>(c)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42.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p>(a) <u>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郵寄以外的方式留在註冊地址的，應視為已在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u></p> <p>(b) <u>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於相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憑證；</u></p> <p>(c) <u>以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d) 以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及</p> <p>(e)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p>	<p>(d) <u>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於其刊發之日送達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u></p> <p>(e) <u>通過廣告送達的，應視為於刊發廣告的官方出版物及／或報紙發佈之日送達(倘出版物及／或報紙於不同日期發佈，則視為在刊發最後一天送達)。</u></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茲通告Beis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裡南街9號院華瑞大廈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的修正案**」)，其詳情以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比較並以灰色陰影顯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2. 「**動議**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他修正案**」)，其詳情以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比較顯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以灰色陰影顯示的有關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的修正案。」
3. 「**動議**以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1號及／或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已納入有關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的修正案及／或其他修正案，其副本已向本次會議出示且標有「A」，並由會議主席草簽，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第3號決議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所刊登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成都，2024年2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棟3層03001-03006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上地東路35號院
1號樓7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